

「提升教師英語能力研習計畫」參訓與保證金退還規定 切結書

本人 _____ 已閱讀並瞭解「提升教師英語能力研習計畫」之課程安排及相關規定，並願意依計畫參與研習。

為珍惜課程資源並維持學習成效，本人瞭解本計畫採全學年方式辦理，參訓教師於課前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課程結束後將依全學年實際出席率辦理退還：出席率達 8 成以上(滿 19 堂課)者，全數退還；出席率達 5 成(滿 12 堂課)以上但未達 8 成(未滿 19 堂課)者，退還半數；出席率未達 5 成(未滿 12 堂課)者，不予退還。

如研習期間因個人因素有請假或缺席情形，本人同意由承辦單位依上述出席率及計畫規定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。

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內容，並願意配合相關規定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花蓮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所屬學校／單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